

合同书

合同名称：第二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2011

需方(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方(乙方)：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签订合同时间：二〇二五年 十月 八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1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三、中标通知书.....	13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201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1896

供应商（乙方）：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第二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LZZC2025-G3-990592-GTZB）

签订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食材类别	优惠率	备注
1	第二看守所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1项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蔬果 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	7%	该优惠率在 合同服务期 内不得调整

结算单价=甲乙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1-优惠率）

结算价格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定价标准

1.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柳州市物价局当月公布的食物参考价格及柳州市内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并且下浮优惠；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对乙方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按双方审定后的价格×（1-优惠率）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10%），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第四条 配送服务期限、配送时间及地点

1. 配送服务期限：一年，即从2025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2. 配送时间：按甲方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7点之前将早餐所需的米粉、肉类、蔬菜，中、晚餐所需的肉、禽、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甲方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配送。

3. 交货地点：柳州市太阳村镇山湾村25号柳州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食材屯放区，

并按照要求堆放整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局，以财政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账号：7080 6015 2010 2000 0297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乙方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书面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根据本条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顺延合理的时间完成付款，甲方的前述行为不构成其于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有效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怠工、停工或延后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得申请支付货款。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甲方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由

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6. 乙方须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须是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

7. 乙方须配备不少于 3 辆的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藏配送车）。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3. 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与生猪定点屠宰厂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生猪定点屠宰厂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

第九条 验收标准

每批次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甲方验收。

第十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2. 验收时，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食材交接过程中，因乙方配送原因导致食材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达到两次，甲方给予口头警告，达到三次及以上情形的具体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作为甲方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以下相应违约金，由甲方通知乙方。

1. 乙方应对提供的食材留样，甲方将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留样食材进行检验评估，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甲方不定期地对食材价格进行抽查，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或者发现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价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乙方如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配送人员或未经甲方面试考核同意擅自更换配送人员的，限期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配备或整改；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不能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6. 甲方不定期将对乙方提供的食材及服务进行考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整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二) 乙方作为甲方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根本违约，必须退出甲方原材料配送，由甲方通知乙方。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 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5.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6. 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往来函件等均以本合同记载地址为准，该地址亦为司法/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送达，经授权代表签收或以邮寄（包括但不限于邮政快递 EMS、顺丰等）方式送达。授权代表签收之日或快递寄出后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公安局  2025年10月8日	乙方（章） 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8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前锋路30号C栋1楼144-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2-3891429	电话：0772-32281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zbgnw@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账号：	账号：7080 6015 2010 2000 0297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2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填报投标文件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 采购预算（人民币）：369.9984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第二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二、项目概况

1. 为确保柳州市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以下简称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在押人员的生活需求和食堂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对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

2. 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地处柳州市太阳村镇山湾村 25 号，该食堂设在柳州市第二看守所营区内，设计保障上限 1300 人就餐。目前第二看守所月均关押量约 700 余人，考虑今年各类执法专项行动情况下每日早中晚每次就餐人员约上限约 1000 人次。

3. 食品原材料包括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早中晚餐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一、主要食材质量要求		
序号	食材类别	▲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 3. 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5-2005； 4.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2%； 5.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6.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7. 大米质量等级：丰良优三号大米； 8.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9.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10.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类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03、GB1535-2003 标准； 3.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05；

		<p>4.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5. 质量等级：一级大豆、蓖麻调和油；</p> <p>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7.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8.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3	鲜肉类	<p>1.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须提供）复印件，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2. 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4	家禽类	<p>1. 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p> <p>2. 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p>
5	蔬果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p>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p>
6	禽蛋类	<p>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及以上；</p> <p>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 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p> <p>4.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p> <p>5.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7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8	调味品类	<p>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p>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总的优惠率报价，$\text{结算价格} = \text{甲乙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 \times (1 - \text{优惠率})$，即承诺投标人一旦中标，该优惠率在配送服务期限内不得调整。</p>
▲定价标准	<p>1.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柳州市物价局当月公布的食物参考价格及柳州市内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并且下浮优惠；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对乙方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按“$\text{双方审定后的价格} \times (1 - \text{优惠率})$”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p> <p>2.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10%），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p>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配送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配送时间	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7点之前将早餐所需的米粉、肉类、蔬菜，中、晚餐所需的肉、禽、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4小时内完成配送。
▲配送地点	柳州市太阳村镇山湾村25号柳州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伙房食材屯放区，并按照要求堆放整齐。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p>2.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3.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4.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5.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p> <p>6. 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须是与中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p>7. 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3 辆的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藏配送车），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彩色照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p> <p>8.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履行合同的能力</p>	<p>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p> <p>3. 投标人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供货、仓储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要求在柳州市内（含五县）具有种养殖基地，在柳州市内（不含五县）具有配送用的冷冻或冷藏库（成为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可进行实地考察，不具备条件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项目立项建设及验收等相关</p>

	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实地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p> <p>3.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p> <p>4.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中标人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须与生猪定点屠宰厂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生猪定点屠宰厂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p>
▲验收条件及标准	每批次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
▲验收方法	<p>1. 中标人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p> <p>2. 验收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3. 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中标人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违规处理	<p>中标人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必须退出采购人原材料配送。</p> <p>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p> <p>②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p>

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③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④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⑤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⑥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三、中标通知书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LZZC2025-G3-990592-GTZB）

中标通知书

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第二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592-GTZB，经评委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7%，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25个日历天与采购单位柳州市公安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LZZC2025-G3-990592-GTZB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柳州市公安局）。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2000
后八期社

2000.1.10

2000.1.10